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5號

債 權 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雪紅

上列債權人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與「債務人傅世杰」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- 二、聲請狀列債務人姓名與所提協議書所載內容不符。故請確認債務人之正確姓名，並提出記載正確之聲請狀繕本2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